（上接B3版）

鑫龙电器本次收购中电兴发布局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行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和鑫龙电器寻求外延式发展战略的切入点，是鑫龙电器“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的平衡点。本次交易完成后，鑫龙电器将会获得新的发展动力，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电兴发100%的股权。随着中电兴发资产、业务及人才的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自身智能电网业务与中电兴发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资源的利用效率，拓展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得以利用自身的融资平台，协助中电兴发突破资本瓶颈，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力时机，做大做强，带动上市公司走向新的发展阶段。

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449号），中电兴发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288.8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54.88万元。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兴发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00万元和13,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兴发优质资产、业务及人才的注入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升股东价值，更好的回报股东。

（二）发挥并购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为智能电网系统提供高低压成套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等智能电网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中电兴发主要为公安、军队、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的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两者均是城市智能化管理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电兴发在客户开发、维护以及产品和系统的设计、安装或施工、服务等方面能够实现整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的挖掘客户，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首先，上市公司和中电兴发各自拥有全国性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既可以共享存量客户，实现交叉销售，也可以通过更加丰富而完善的产品线赢得增量客户，并在共同开发与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或对同一客户的一次开发、多次销售的过程中，提高销售投入的产出效率。其次，中电兴发在十几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项目管理经验，产品开发经验和客户维护经验等，这些经验可以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项目运营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和管理平台，协助中电兴发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提供融资渠道，进而建立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其在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领域的竞争力。

（三）外延式扩展，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应对投资放缓、GDP增幅下降、市场需求不足等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战略。标的公司中电兴发为国内领先的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的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提供商，在我国“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背景下，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高低压成套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等智能电网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商，扩展为涵盖智能电网服务、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一整套城市智能管理系统提供商；由集中于输配电及控制系统行业，扩展到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领域。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扩大客户范围，提高上市公司适应市场需求日益多样化的能力，增强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经营。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4年10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2015年4月9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置洪桂、金石弘信、张桂芹、孟涛、郭晨、吴小岭、周超、何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5年4月9日，本公司与配套融资方理财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5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4月9日，金石弘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将持有的中电兴发14.68%的股权转让予鑫龙电器，并与鑫龙电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015年3月18日，理财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认购鑫龙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并与鑫龙电器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3月18日，中金国联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认购鑫龙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并与鑫龙电器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2015年3月18日，乐源财富召开董事会，决定认购鑫龙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并与鑫龙电器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三）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4月9日，中电兴发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电兴发各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中电兴发股权转让予鑫龙电器。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鑫龙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置洪桂、青岛金石弘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桂芹、孟涛、郭晨、吴小岭、周超、何利特有的中电兴发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兴发100%股权

鑫龙电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兴发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中电兴发100%股权评估值为172,669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电兴发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72,500万元；其中，鑫龙电器向中电兴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合计支付交易对价的32.46%，即56,000万元，包括鑫龙电器以自有资金支付15,000万元、配套融资资金支付41,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合计支付交易对价的67.54%，即116,500.00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7.54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37元/股的90%，发行股份数不超过154,509,283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束龙胜、理期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7.54元/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41,000万元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三）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中和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中电兴发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72,66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38,530.03万元，增值率405.78%。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经协商，中电兴发100%股权的作价最终确定为172,5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股份(股)
瞿洪桂	44,700.00	31.76%	96,055.32	68.24%	127,394,324
金石弘信	10,000.00	39.49%	15,321.03	60.51%	20,319,665
张桂芹	410.92	20.24%	1,619.56	79.76%	2,147,957
孟涛	324.48	20.24%	1,278.87	79.76%	1,696,111
郭晨	227.14	20.24%	895.20	79.76%	1,187,272
吴小岭	142.77	20.24%	562.70	79.76%	746,290
周超	129.79	20.24%	511.55	79.76%	678,447
何利	64.90	20.24%	255.77	79.76%	339,217
合计	56,000.00	–	116,500.00	–	154,509,28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四）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7.5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公告之日，鑫龙电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9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为7.533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54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重组拟向束龙胜、理期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公告之日，鑫龙电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9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为7.533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5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鑫龙电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鑫龙电器拟向交易对方置洪桂、金石弘信、张桂芹、孟涛、郭晨、吴小岭、周超、何利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67.54%，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154,509,283股；同时，鑫龙电器拟向中电兴发股东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32.46%，即56,000万元。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股份比例(%)
1	瞿洪桂	127,394,324	20.37%
2	金石弘信	20,319,665	3.25%
3	张桂芹	2,147,957	0.34%
4	孟涛	1,696,111	0.27%
5	郭晨	1,187,272	0.19%
6	吴小岭	746,290	0.12%
7	周超	678,447	0.11%
8	何利	339,217	0.05%
合计		154,509,283	24.7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作出调整，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瞿洪桂、金石弘信、张桂芹、孟涛、郭晨、吴小岭、周超、何利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电兴发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束龙胜、理期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分别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锁定期安排

（1）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承诺及保证如下：

对于鑫龙电器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中电兴发股权而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其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解锁期	解锁前提条件	可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24%。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24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35%。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36个月之日起	-	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
备注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自然人如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鑫龙电器股份总数的25%		

（2）金石弘信承诺及保证如下：

1）若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其所持中电兴发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其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解锁期	解锁前提条件	可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24%。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24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35%。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36个月之日起	-	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
备注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自然人如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鑫龙电器股份总数的25%		

2）金石弘信承诺及保证如下：

1）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解锁期	解锁前提条件	可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24%。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24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35%。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36个月之日起	-	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
备注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自然人如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鑫龙电器股份总数的25%		

（2）金石弘信承诺及保证如下：

1）若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其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解锁期	解锁前提条件	可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24%。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24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35%。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36个月之日起	-	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
备注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自然人如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鑫龙电器股份总数的25%		

（2）金石弘信承诺及保证如下：

1）若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对